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党工委主体责任、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工委监督责任。
4	组织召开街道党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6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7	加强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9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统计、培养、教育、服务工作，落实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
12	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做好退休干部待遇落实、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13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宣传、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活动。

序号	履职事项
14	按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5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及结果运用工作。
16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好媳妇”“好婆婆”选树等活动。
17	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新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选举换届，指导基层规范运用“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
20	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	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按照要求开展县级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组织辖区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22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7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8项）	
28	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履职事项
29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0	推动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发展，做好产业发展布局的服务保障工作。
3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线索信息收集、洽谈，做好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32	整合街道闲置的集体土地和厂房等资源，盘活闲置资产。
33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助企活动，做好企业跟踪服务。
34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诚信建设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5	推动商会发展，指导商会做好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36	指导企业做好科技研发，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
37	做好产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38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9	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40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41	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42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做好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调查统计上报和企业入库纳统上报工作。
43	开展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调整、执行，做好财政决算公开，规范财务运行。
44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序号	履职事项
45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18项）	
46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48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内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4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关系转接等工作。
50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提供居民医保信息查询服务。
51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52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运行，推行辖区老年助餐服务。
53	负责高龄老人津贴申请的初审、信息统计上报和动态管理。
54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定期做好入户走访，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55	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
56	开展辖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负责身份认定的初审，做好探访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57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8	指导各社区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做好公益性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59	做好便民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站式”办理。

序号	履职事项
60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61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62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63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慈善捐赠、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基层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1 项）	
64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基层普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65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教育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等工作。
66	按权限开展行政复议应对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8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70	做好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宣传及排查上报工作。
71	负责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2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做好重点水域巡查、警示标志设置和救生设施的配备。
73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7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履职事项
五、乡村振兴（13项）	
7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基本农田运营管护，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
7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77	负责农田水利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定清沟通渠长效机制，摸底排查地块、沟渠情况。
78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9	指导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社区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80	做好土地适度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工作，推动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
81	加强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各社区做好清产核资工作，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82	负责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农业补贴的初审及动态调整。
83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84	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
85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6	谋划街道乡村振兴项目，按权限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87	做好辖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辖区整体环境质量。
六、生态环保（4项）	
88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

序号	履职事项
89	落实“河长制”，负责辖区河道水资源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0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的宣传保护、日常巡查，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91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4项）	
92	做好路灯、绿地、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维护。
93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按照权限做好交通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开展社区区间道路的日常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
94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居民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95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2项）	
96	做好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诸葛书屋”等公共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
97	策划和组织实施街道文体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文艺演出等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98	做好机要保密、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等工作。
99	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00	做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101	做好日常考勤、办公用房、设备维护、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102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先期处置。
10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04	负责做好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05	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调拨、维护及管理工作。
106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和留言板等平台信息的接收、转办及反馈工作。
107	做好街道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公告发布、采购管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5. 组织开展县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二、民生服务（11项）				
2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等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上报地名命名、更名申请。
3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3. 开展殡葬执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做好群众思想疏导、政策解释等工作； 2. 加强丧事活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及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各社区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 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 不定期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 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6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7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8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 初步审核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代发残疾人证； 2.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被征地农民补贴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2. 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县政府确定标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 1. 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落实养老保险待遇； 2. 补贴资金到位后，函告自然资源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1. 对农户申请事项进行初审； 2. 做好失地农民身份、土地信息等核实； 3. 做好信息公示、上报。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 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3. 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对辖区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 2. 及时上报无法调解的劳动争议。
11	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的设置及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设置的认定； 2. 负责制定岗位考核管理办法，对所有安置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1. 协助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的申请； 2. 做好相关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12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三、平安法治（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 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 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问题处置工作； 5. 负责接收案件执行款资金； 6. 负责发布兑付登记公告； 7. 开展集资受损客户资金兑付工作； 8.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 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 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客户核实登记工作。
14	人民防空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落实防护措施； 2. 监督指导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 3. 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4. 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2. 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3. 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做好铁路护工联防队伍建设； 2.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和治安整治，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 做好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巡逻； 2. 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3. 配合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工作。
16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化解	县信访局	1. 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 研究制定信访事项化解措施，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1. 配合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2.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17	学校周边安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统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并组织落实。 县公安局： 1. 负责校园周边交通执法，查处超速、违停等违法行为； 2. 优化交通信号灯、斑马线等设施设置； 3. 定期开展“护学岗”执勤及驾驶员安全培训。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行为整治； 2. 维护隔离护栏、路灯等市政设施，协同设置临时性减速带、警示牌。 县交通运输局： 1. 排查校车通行路线安全隐患，完善公交站点布局； 2. 规范校园周边道路施工警示标识，保障学生通行路权。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校园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2. 参与事故调查评估，督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6项）				
18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2. 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3. 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5.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5.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处置。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发生病虫害及时组织动员开展防治； 3. 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4.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20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2. 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 3. 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1. 向农户普及禁用农药品种及其危害； 2. 对农药使用要点与时机进行指导； 3. 组织农户参加县级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农村饮水用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保障所需资金，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定制和调整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做好辖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 配合做好饮用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 3. 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22	养殖场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 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对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户），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养殖场做好治污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维护。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23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受理投诉举报线索，依法进行处罚； 3. 发现重大违法线索向县公安局移交；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动物保护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向县公安局进行移交；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对相关部门移交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 3. 协助有关管理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7项）				
2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 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经审批备案的建筑施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1. 对经审批备案的挖掘公共道路项目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 对其他监管部门移交的噪声污染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1.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3.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 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4.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工作；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 2.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 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6.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1. 做好地下水水位监测等相关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辖区内重金属及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巡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监测； 3.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 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及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公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作业、农作物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程扬尘开展污染防治；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转发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 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 承担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 2. 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水体断面水质提升制度； 3. 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 4. 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 5. 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6.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1. 核实排污口设置位置是否在水功能区或项目区； 2. 协同环保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 3. 全面落实河长制，牵头组织开展县域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	1. 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 3. 根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29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的确定、登记、挂牌、发布等工作； 2.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县公安局： 1.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害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3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检疫和防治，制定防治预案和应急预案；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防治方案； 3. 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及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	1. 对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摸排和监测； 2. 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3. 配合做好防治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危房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名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 2. 负责对新建或改造房屋进行技术指导； 3. 负责对信息系统录入工作进行填报指导； 4. 负责指导农村危改户住房的设计和施工； 5. 负责指导乡镇进行实地验收； 6. 负责县危房改造日常工作，完成日常巡查、问题交办等任务； 7.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评定（鉴定）进行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	1. 做好各社区上报资料的初审； 2. 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3. 对危房改造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4. 协助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建立、危房整治等工作。
32	自建房安全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房龄、结构鉴定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进行核查，掌握房屋档案； 3. 负责对房屋安全隐患督促整治；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宣传房屋安全知识，掌握辖区房屋档案； 2. 排查辖区内易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 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3	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照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进行审批； 2. 对经审批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管理； 3. 做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监管；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管巡查，及时制止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房屋征收项目的确定，确保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县财政局： 负责管理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法性。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之间分配和使用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分配和使用情况，指导制定宅基地补偿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 对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进行普查； 2. 按照补偿标准，确定土地、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用； 3.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 做好补偿费用的发放。
35	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监管执法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1. 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2. 负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 开展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违法建设巡查发现、上报、劝阻、制止； 2. 发现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规划、住建、房产等审批手续及时上报，移交配合上级部门予以处理；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七、自然资源（6项）				
36	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人员实地测绘农村自建房建筑面积、宅基地面积； 2. 针对测量结果画图并将相关数据上传系统； 3. 负责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证。	1. 入户开展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测绘房屋建筑、宅基地面积； 3. 协助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37	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负责组织房屋征收项目的评估、审计工作； 3. 负责地面附属物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审核、拨付、结算、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之间分配和使用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分配和使用情况，指导制定宅基地补偿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 对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进行普查； 2. 按照补偿标准，确定土地、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用； 3.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 做好补偿费用的发放。
38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 负责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资料组卷上报。 县林业局： 对占用林地、草地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 指导用地申请人填报临时用地申请表； 2. 协助申请人对用地四至边界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 3. 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违法图斑核查和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	1. 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 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 协助开展违法图斑整改。
40	土地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落实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2. 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级部门审批； 3. 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承担调查任务，综合运用实地调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土地调查； 4. 搜集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41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进行全过程监管； 2.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3. 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后期监管责任；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指导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协议签订、建设方案初审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备案入库材料进行初审，并指导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建设； 3. 建立设施农业巡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入库材料； 5. 督促用地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八、文化和旅游（2项）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2.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 2. 深入挖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做好非遗申请上报； 3. 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记录、建档工作； 4. 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 配合上级文物保护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工作； 2. 落实辖区内各级文物的保护措施，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九、卫生健康（3项）				
44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 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5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2.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3. 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4.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5.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6. 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7.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健部门； 2. 做好防控工作。
46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 2. 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3. 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	1. 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 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47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2. 做好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营期间监管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 发生火灾及时扑救。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管理，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商务局： 1.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督促指导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依法依规依标准落实反恐防范措施； 2. 依法打击涉燃气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燃气“黑气贩”等涉及公安管辖范围内的，依法进行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出具城镇燃气设施相关手续，以及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2. 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辖区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5.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6.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冬春救助方案，资金发放标准； 2. 联合县纪委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审核； 3. 信息有误及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通知乡镇（街道）进行更改； 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 5. 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发放。	1. 对辖区内灾情统计上报； 2. 收集社区统计的救助人员信息，汇总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3.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反馈，对信息有误及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及时更正。
49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 2. 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 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 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0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 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51	洪涝灾害造成垮塌河堤的除险加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谋划申报，争取项目落地实施；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筹措。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项目可研、初设、实施方案批复等立项手续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项目用地手续材料，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1. 做好水利工程水毁情况上报； 2. 组织协调项目临时占地、附属物征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行业管理，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 负责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辖区各单位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 1. 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2. 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 3. 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县气象局： 1.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2.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 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财政局： 1.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3.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 2. 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县公安局： 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 2.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建筑工地、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应急方案做好实施；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自救活动，做好抗旱保苗等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1. 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3. 组织火情现场扑救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扑救。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5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 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5.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6. 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56	消费者权益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4. 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 2. 配合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57	广告违法、无照经营、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广告法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广告进行全面监测，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规范广告市场秩序； 2. 负责清查无照经营主体，依法取缔并予以处罚； 3. 监管价格行为，严厉打击价格违法活动； 4. 深入排查传销、违规直销活动，严厉打击并做好防范宣传； 5.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6.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协助开展线索排查、信息收集上报； 2. 配合做好现场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保障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 加强对农产品（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3. 制定监督管理计划、落实监督管理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行为。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助开展宣传、培训、日常巡查、抽查检测、信息报送、建立主体名录台账； 3. 建立监管员和信息员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 项）				
59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及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信易贷”工作任务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企业省、市“信易贷”平台绑定及白名单申请工作任务考核。
2	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任务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任务考核。
3	技术合同成交额的任务考核	县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落实技术合同税收优惠，共享技术交易免税备案数据。
4	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的任务考核	县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完成入库任务，同时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民生服务（17项）		
5	火化率任务设置、通报排名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殡葬政策宣传和日常监管。
6	“两癌”“两筛”通报排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对此项工作的通报排名。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相关政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及调解处理维权投诉和举报。
8	企业招工任务完成情况追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企业通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工平台完成招工任务。
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数据分析、政策制定与调整及后续跟踪与服务等工作，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1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就业政策实施和强化技能培训与创业带动等方式来推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采取核实信息、统筹安排入学和跟踪管理等方式，确保适龄儿童、少年能够顺利入学并享受到良好的教育服务。
12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培训工作。
1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1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如奖扶、特扶等），发现超领、冒领后发起追缴，建立资金发放动态监测机制。
16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的通报排名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医保政策宣传确保群众参保积极性。
18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任务的通报排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养老保险宣传，确保群众参保积极性。
1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0	对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评，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养老保险宣传，确保群众参保积极性。
2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确认名单后下发提醒函，督促当事人退回资金。
三、平安法治（31 项）		
22	上级项目造成的难以化解的信访、第三方责任人造成的信访	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稳控主体，通过去函致电形式，协调责任方出面稳控化解。
23	辖区内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监测和管控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监测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辖区内“瓶改管”“瓶改电”整改安装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开展“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的落实。
2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2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2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2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29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0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1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3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3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6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38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9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0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1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检查、处罚。
4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4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6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47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48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49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5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51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但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未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未确保公共安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四、乡村振兴（1项）		
53	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水质进行检测。
五、生态环保（2项）		
5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
55	规划区道路扬尘管控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六、城乡建设（4项）		
56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5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房屋安全隐患房屋进行鉴定。
58	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房屋安全隐患房屋进行鉴定。
59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征地范围进行测量、踏勘、附属物的清算及征地补偿款的核算、拨付。
七、交通运输（4项）		
60	交通安全宣传信息通报排名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
6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违法行为查处、安全教育与培训，加强部门联动和后续跟踪监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违规载人、违法超员、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展执法工作。
63	梳理、督促辖区逾期未报废、未检验车辆及时办理检验报废手续或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并上报成果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展执法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4	加油（加气）站、危化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65	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小化工”打非、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
6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非法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整治与日常监管。
67	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九、市场监管（4项）		
69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70	聘请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大食品安全检查力度。
7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立案处罚。
7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十、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应下达征订任务到街道。